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發行 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29720 號函核准發行

- 一、債券發行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
- 二、債券中文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三、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2022 年 1 月 17 日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 BBB+，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四、發行種類：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
- 五、發行總額：美元 2,000 萬元整。
- 六、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七、債券面額：每張面額為美元 50,000 元整。
- 八、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九、債券期間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本債券發行期間為六個月，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發行，至 112 年 7 月 11 日（以下稱「到期日」）到期，債券定價日為 111 年 12 月 27 日，比價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
- 十、票面利率（年化）：最大配息年率為 5.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4.6% 加上變動利率之組合，變動利率依據比價結果為 0% 或是 0.5%。變動利率係指在比價日時，連結標的之比價匯率符合進場時約定條件（高於或低於），若符合條件則變動利率為 0.5%，反之則為 0%。

約定條件以歐元兌美元 EUR/USD 期初匯率+0.0600 為執行價格，債券定價日期初匯率為 1.0656，因此執行價格為： $1.0656 + 0.0600 = 1.1256$ 。

1. 若比價匯率「大於或等於執行價格」，則變動利率為「0.50」%(年化)
2. 若比價匯率「小於執行價格」，則變動利率為「0.00」%(年化)

本債券連結標的為歐元兌美元 EUR/USD 即期匯率，期初匯率即債券定價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點(台北時間下午二點)之 歐元兌美元 EUR/USD 即期匯率中價、比價匯率即產品

比價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點(台北時間下午二點)之歐元兌美元 EUR/USD 即期匯率中價，並以 Bloomberg <BFIX> 頁面所顯示之 Tokyo 3:00 PM 報價為準。若無法於上述頁面取得連結標的之比價匯率，將由發行人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決定之。

十一、投資風險：

(一)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

十二、本金償還方式：於到期日依面額一次還本。

十三、計、付息方式：依下表自發行日起單利計息，並於比價日決定票面利率，採 30/360 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計息)，並於到期日一次付息。

發行日	計息期間 起始日 (含)	計息期間終 止日(不含)	比價日	票面利率(年 化)	付息日	計息基 礎
112/1/11	112/1/11	112/7/11	112/7/7	依比價日結果 決定票面利率 為 4.6%或是 5.1%	112/7/11	30/360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五、其他規定：

(一)本債券以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以記名式發行。

(二)本債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順延至次一臺北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給付本息，不另計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息。

(五)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清理、破產、重整情形，另依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中途解約、不能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六)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擔保、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七)本債券本息自開始還本付息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八)本行於核付本債息時，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費用。

十六、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限售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

十七、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包括本行網站）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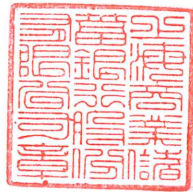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
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



發行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風險程度：穩健型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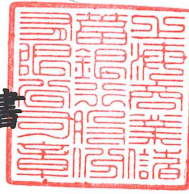
專業機構投資人

高淨值投資法人

高資產客戶



商品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

1. 發行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商品中文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商品」)。
3. 商品種類：結構型金融債券。
4. 計價幣別：美元(USD)。
5. 投資風險警語：
 - (1) 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之限制：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 (2) 商品風險程度：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商品特性、期限、保本程度、風險因子，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
 - (3)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4)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5) 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投資人認購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本商品投資之盈虧。
 - (6) 於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至認購本商品前之期間內，務必詳細審閱。投資人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7) 本商品銷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8) 倘市場狀況、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均未改變，本商品於發行日之價值(依發行人評價機制決定，並考量發行人信用價差)可能低於原始發行價格。惟本商品於任何時點之價值或報價將反映許多因素且無法預測。投資人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賣出本商品時，如發行人提供買入報價，報價將反映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且所報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始發行價格，並可能高於或低於發行人依評價機制決定之本商品價值。
 - (9) 本商品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結構型國際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於本商品發行期間如有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情事發生時，本商品將無法維持櫃檯買賣，致使本商品喪失流動性，投資人需持有至到期。
 - (10)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第一章：本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6 個月美元計價匯率連結結構型金融債券。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後，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本商品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3. 發行人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2022年1月17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BBB+。

4. 商品之發行評等：無。本商品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本商品標的本身之風險。

5. 債券順位：本商品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發行人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6. 計價幣別及交割幣別：美元(USD)。

7. 商品面額：本商品每張面額為美元50,000元整。

發行價格：本商品依面額十足發行。

8. 計價幣別本金保本率：到期100%保本。

9. 投資本金達成100%保本率之各項條件：若未發生(1)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或(2)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100%投資本金(即依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10.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 還本方式：本商品於到期日依商品面額一次還本。

(2) 計、付息方式：本商品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採30/360計息基礎(即計息天數以固定每年360天，每月30天計算利息)，並於付息日付息之。付息金額以每張商品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發行人計算者為準。計息期間及付息日請參本章第13項說明。

(3) 票面利率計算方式：

(A) 付息頻率：到期一次支付

(B) 票面利率(年化)：最大配息年率為5.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4.6%加上變動利率之組合，變動利率依據比價結果為0%或是0.5%

變動利率係指在比價日時，比價匯率符合進場時約定條件(高於或低於)，若符合條件則變動利率為0.5%，反之則為0%

約定條件以歐元兌美元期初匯率+0.0600為執行價格，債券定價日期初匯率為1.0656，因此執行價格為： $1.0656 + 0.0600 = 1.1256$ 。

1. 若比價匯率「大於或等於執行價格」，則變動利率為「0.50」%(年化)

2. 若比價匯率「小於執行價格」，則變動利率為「0.00」%(年化)

11.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

(1) 連結標的資產：歐元兌美元EUR/USD即期匯率。

(2) 相對權重：不適用。

(3) 與投資績效的關聯情形：本商品之票面利率依相關連結標的表現決定。請參本章第10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之詳細說明。

12. 連結標的相關說明：

- (1) 連結標的之期初匯率：即債券定價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點(台北時間下午二點)之 歐元兌美元 EUR/USD 即期匯率中價，並以 Bloomberg <BFIX> 頁面所顯示之 Tokyo 3:00 PM 報價為準。若無法於上述頁面取得連結標的之期初匯率，將由發行人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決定之。
- (2) 比價匯率：即產品比價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點(台北時間下午二點)之歐元兌美元 EUR/USD 即期匯率中價，並以 Bloomberg <BFIX> 頁面所顯示之 Tokyo 3:00 PM 報價為準。若無法於上述頁面取得連結標的之比價匯率，將由發行人依善意及合理商業慣例決定之。

13.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 (1) 發行期間：6 個月期。
- (2) 發行日：2023 年 01 月 11 日。
- (3) 到期日：2023 年 07 月 11 日，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順延至次一臺北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
- (4) 贖回日：不適用。本商品為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5) 計息期間：自發行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期間。
- (6) 付息日：2023 年 07 月 11 日，如該日非臺北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順延至次一臺北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不另計付利息。
- (7) 債券定價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 (8) 比價日：2023 年 07 月 07 日

14.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本章第 10 項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說明。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第三章的第 1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若未發生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且未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到期返還 100% 商品面額。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前賣出或發生發行人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 100% 本商品面額(在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基本假設

- (A) 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
- (B) 投資本金：USD 50,000

情境一：最佳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為固定利率 4.60% 加計變動利率 0.5%，合計為 5.10%。

約定條件以歐元兌美元期初匯率+0.0600 為執行價格，債券定價日期初匯率為 1.0656，因此執行價格為： $1.0656 + 0.0600 = 1.1256$ 。

比價匯率「大於或等於執行價格」，變動利率為「0.50」%(年化)

情境二：最差狀況

票面利率(年化)為固定利率4.60%加計變動利率 0.0%，合計為4.60%。

約定條件以歐元兌美元期初匯率+0.0600為執行價格，債券定價日期初匯率為1.0656，因此執行價格為： $1.0656+0.0600=1.1256$ 。

比價匯率「小於執行價格」，變動利率為「0.00」%(年化)

最大可能損失：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之稅前最大損失為其投資本金之資金機會成本；投資人若未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則有可能損失收益，甚至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投資人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投資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其投資本金及利息。

投資人請注意：

本情境分析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做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未涵蓋所有情況，發行人並未保證引用的資料、揭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式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請參第三章第1項之說明。

15. 投資人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發行人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本商品為櫃檯買賣。本商品經核准開始櫃檯買賣後，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買賣。

發行人自行擔任本商品流動量提供者，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於本商品櫃檯買賣期間提供買入參考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惟任何買入參考報價，僅為參考性質，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价格為準。

發行人為兼營證券自營商，投資人得洽發行人於其營業處所議價賣出本商品，發行人得(但無義務)於參考市場價格後提供買入報價(價格採百元報價)，實際買賣價格以實際成交价格為準。若市場價格下跌，則可能導致投資人賣出價格低於本商品面額(即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商品面額，在最壞情況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實際成交後之給付結算及交割程序依櫃買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亦得洽其他證券商議價買賣，惟因本商品預期缺乏流動性，有可能並無其他證券商提供報價。

市場價格：主要係由發行人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發行人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發行人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損失等)。本商品市場價格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第二章：商品風險揭露

1. 基本風險資訊

(1) **最低收益風險**：於最壞之情況，投資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未收利息及投資本金。

(2) **投資人於到期前賣出之風險**：若未發生連結標的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發行人未發生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且投資人未於到期前賣出，於到期時，將按計價幣別依商品面額返還100%本金。本商品到期前如投資人賣出，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額(於最壞情況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價值將受到計價幣別利率變動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市場條件均相同，計價幣別利率調升時，本商品之價值有可能下降；於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價值並有可能低於本商品面額而損及投資本金。另一方面，計價幣別利率調降時，本商品之價值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額外收益。於本商品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有所波動且有可能劇烈波動。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預期缺乏市場流動性，對於本商品之買賣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投資人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賣出，會生可能損及投資本金的狀況。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投資人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須考慮發行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承擔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包括投資人對於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評估。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後投資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人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可能發生違約情事或本商品價值有可能受影響。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人註冊地如發生戰亂、暴動或其他相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風險**：本商品發行人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可能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並非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不等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匯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匯率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場價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潛在風險與報酬的揭露與說明並未將槓桿投資納入考慮。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於到期日前，每日因市場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之潛在影響納入考慮。
- (12) **集中度風險**：如交易投資組合之連結標的集中於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變動，將深受該特定標的或特定貨幣的影響，且視交易條件及投資組合之組成，影響程度可能超過預期。投資人須注意交易部位及其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集中度之風險。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再投資風險**：若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2) **連結標的相關之風險**：
- (A) **連結標的績效**：因本商品之報酬係連結至連結標的之績效，將受有傳統固定收益

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所不具之風險。投資人尤受有該等連結標的之績效風險，且可能獲得低於預期之報酬，或無任何報酬。連結標的之績效可能不時受有不可預期之變動，該等變動之幅度即所謂波動性。連結標的資產之波動性可能受國家及國際金融、政治、軍事或經濟事件，包含政府行為，或相關市場參與者之活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活動均可能對本商品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波動性較高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可能較波動性較低之連結標的價值增減頻繁及/或幅度較大。波動性不代表價格、績效或投資報酬之走勢。匯率之績效依數項因素而定，包含國際貨幣市場供需(受政府與中央銀行所採取措施之影響)，及其他總體經濟因素。任何視為指標之原始相關匯率或其他原始主要匯率均持續為國內與國際規範改革之對象。於任何該等改革後，指標績效可能與過去相異或指標完全消失，或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之結果。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任何與該指標連結之證券產生不利影響。

- (B) **連結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本商品連結標的過去績效不應作為連結標的未來可能之變動範圍或趨勢之指標。
- (C)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
- (D) **連結標的評價：**倘相關 EUR/USD 即期匯率中價，未顯示於相關 Bloomberg <BFIX> 頁面，發行人將以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市場報價之中價等)，決定該匯率。發行人一切決定均可能影響匯率之決定及本商品之報酬，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利息及投資本金。
- (3)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4)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並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5)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6)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人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7) **市場中斷之風險：**市場可能中斷。區域的市場交易中斷可能會有全球性的影響。發行人可能決定某項市場中斷事件已發生，此等決定可能會影響連結標的之評價時點及/或收盤價/或定價，進而對本商品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3. 發行人免責聲明：

發行人對計算及認定相關之善意錯誤或疏忽(不論係因過失或其他原因)，不負任何責任。發行人進行之計算及認定於無重大錯誤之情形下，應為最終確定且對投資人生拘束力。

4.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穩健型)。

商品風險程度係綜合評量商品特性、期限、保本程度、風險因子，按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類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本商品銷售對象及轉讓對象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2) 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

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章商品風險揭露之內容)，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5)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人信用風險。

(6) 客戶未清楚瞭解商品說明書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投資或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7)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8)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

5. 利害衝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及相關企業提供各種服務及交易活動可能與本商品有利害衝突，包含但不限於：

- (1) 上海商銀可能透過期貨及其他工具進行避險，或於本商品到期前調整或處分避險部位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連結標的資產之水準，致影響本商品之市場價格及本商品可能給付之金額。上海商銀無義務因對本商品投資人可能之影響，採取、不採取或中止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行動，且可能於本商品之價值下跌時，就避險或其他交易活動獲取高額收益。
- (2) 上海商銀可能自行或為其客戶於全球金融市場買入、賣出、持有或交易各類投資及金融工具及商品，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對本商品之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且投資人應預期上海商銀或其客戶或交易對手之利益有時可能不利於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
- (3) 上海商銀自行及為其客戶對金融工具進行造市及交易。倘上海商銀以造市者或其他地位成為任何連結標的資產/部位之持有人，其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含表決或同意)與本商品投資人之利益不必然一致且可能不相符。上海商銀之造市活動可能對本商品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章：一般交易事項

1.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目的/ 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上櫃發行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認購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發行人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人於其他證券商營業所賣出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依其他證券商收費標準而訂

2. 最低認購金額及最低累加認購金額：

最低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最低累加認購金額：本商品面額(相當於一張本商品)。

3. 認購價金之計算：

認購價金計算公式：每張商品面額的 100%

4.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人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櫃檯買賣中心予以核准本商品櫃檯買賣及發行人於預定日前收到本商品有效認購金額達特定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人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屆時，發行人將投資人已付之有關款項，無息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在此情況下毋須支付其他費用。

5. 還本金額之計算：

-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還本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本商品張數 x 每張商品面額
- (2) 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商品張數 x 每張商品面額 x 賣出價格(採百元報價)
÷100(賣出價格係按實際成交价格辦理)

6. 付息事項

- (1) 付息計算：商品付息依第一章第 10 項說明計算。
- (2) 付息時間：請參考第一章第 10 項及第 13 項說明。
- (3) 給付方式：發行人將於付息日支付當期利息金額(如有)。

7. 銷售限制：若投資人擬轉售本商品，本商品轉售對象限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

第四章：特別記載事項

1. 因本商品所生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商品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2. 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 (1) 二十四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 (02) 2552-3111，發行人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2) 發行人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3) 營業時間內得洽投資人往來之營業單位。

